

新竹縣鳳岡國小防空避難注意事項

(一)防空應注意事項：

- 1.基本認識：現代戰爭由於新武器之發展，如長射武器之運用，已無前方和後方之分，任何地區和人民，於空中攻擊之下都將遭受損害，故為「減少空襲損害、保護生命財產」必須採取積極防護行動，以策安全。
- 2.警報音響規定：
 - (1)空襲警報：
 - (2)緊急警報：
 - (3)核生化警報：
 - (4)解除警報：

(二)避難位置：地下室停車場。

(三)實施避難時，一般應遵守之事項：

- 1.心理須鎮靜沈著，行動須迅速敏捷。
- 2.關閉門窗，熄滅燈火，關閉自來水龍頭及電源。
- 3.應接受指揮人員引導，不得在室外徘徊。
- 4.敵機投彈時，應即就地俯臥在地，並將頭部及胸部微微抬起。
- 5.注意警報音響，並收聽廣播。
- 6.凡參加防護團編組人員，應依照規定執行勤務。

(四)原子防護要領：

- 1.爆炸前的防護行動：
 - (1)明瞭原子爆炸之威力及限制，熟悉原子防護常識。
 - (2)距離爆炸點越遠損害越小，如無必要，勿在市區逗留。
 - (3)日常必需用品應經常備妥。
- 2.爆炸時的防護行動：
 - (1)立即採取避難行動，並記住每一秒鐘均與生命有關，切勿稍有遲疑。
 - (2)敵機臨空應就地尋求掩蔽，諸如溝渠、桌、床下面均可利用。
 - (3)應背向原子彈爆炸點，俯地面部朝下，並以雙手掩耳，雙臂掩臉。
 - (4)就地尋求掩蔽，直至爆震崩裂物停止落下為止。
 - (5)發現原子塵落下時，應立即掩蔽，並洗刷衣物之灰塵。
- 3.爆炸後的防護行動：
 - (1)爆炸後不得擅自走出避難室，應聽候民防單位的通知始可離開。
 - (2)遵照民防單位指定路線，前往清除站實施輻射塵污染清除。
 - (3)未經鑑定之食物、飲水，切勿使用。
 - (4)應離開有輻射污染之地區。
 - (5)協助救護受傷人員，並送往急救站。

(6)切勿警慌失措，聽信謠言。

(五)生化戰劑防護需知：

1.當時防護：

(1)迅速進入防護避難室，或就近利用地形、地物將身體掩蔽遮蓋。

(2)戴上防毒面具或口罩(將毛巾浸濕捂于口上，也可代用)。

(3)不可站在低凹地區(或順風行進、牆壁、電線杆及沾有濕痕的地方，切勿用手觸摸)。

(4)防護避難室如發現有毒氣侵入，應立即跑至高地站立，但森林地帶最易滯留毒氣，切勿進入。

(5)物體或衣服染有毒氣，應立即燒毀。

2.事後防護：

(1)中毒者應絕對保持鎮靜，避免行動及談話，並迅速就醫治療。

(2)身體中毒宜用水沖洗，不可坐在澡盆裡洗滌，眼鼻中毒，切勿不可用手揉擦。

(3)未經檢查之食品與飲水，不可飲用，如必需飲用，需煮沸十五分鐘以上，才可飲用。

(4)發現可疑狀況，應立即報告當地衛生機關處理，已染病毒者，須迅速隔離。

(5)受毒襲後，如感覺胃部刺痛，或喉部癢痛，可飲用百分之三碳酸溶液，並多飲用開水，注意身體保暖及進用流質食品。

(六)急救的一般原則：

1.使傷患平臥，以防止昏厥與休克，倘傷患面色發紅，應將頭部略為墊高，如果嘔吐，則將頭部轉向一邊，以防止窒息。

2.首先檢查傷患有無出血、呼吸停止、創傷、灼傷、骨折、脫臼及中毒等現象，然後按輕重進行急救或送醫院。

3.注意保溫(尤其在冬天)，必要時可用棉被、毛毯、熱水袋等保持傷患的溫度，以防休克。

4.對失去知覺或昏迷的傷患，切勿給與任何食物或飲料，以防止流入氣管而窒息，如神智清醒，可飲少量流汁。

5.除察看及救治外，不宜多移動傷患，切勿隨意搬運傷患。

6.檢查傷勢時，如發現有血自衣服裡面滲出，可將傷患衣服用剪刀剪開，以免加重傷勢。

7.應保持傷患四周環境的安寧。

(七)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